

采购人: 孙丕康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4SJ2025ST067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环境监测和风险管控成效评估项目
采购人: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供应商: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192-JCEC-G2025-043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服务贸易大厦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甲方）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环境监测和风险管控成效评估项目（项目名称）JSZC-320192-JCEC-G2025-0433（项目编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2025-2027年度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和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

依据《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对江北新区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依据全国建设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清单）按季度开展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监测，

并按甲方要求将环境监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填报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2、2025-2027 年度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块风险管控成效评估

对南化公司边生产边管控试点地块和甲方要求的地块开展风险管控成效评估，并根据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结果，结合现有制度性管控措施，对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地块，明确提出相关对策建议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进一步扩散。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陆拾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合同款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JCEC-G2025-0433 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2026年10月前，完成南化公司2025年和2026年边生产边管控试点重点监测报告。

2、2026年12月前，完成江北新区2026年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及系统技术审核。

3、2027年11月前，完成江北新区2027年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及系统技术审核，完成南化公司2027年边生产边管控试点重点监测报告和2025-2027年边生产边管控试点地块管控成效评估报告。

4、项目交付需经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招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上述标准如不完全一致，以最严格之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2026年10月前，完成南化公司2025年和2026年边生产边管控试点重点监测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026年12月前，完成江北新区2026年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及系统技术审核，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027年11月前，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3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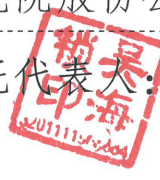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 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乙方：（盖章）江苏环保产 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020079	电话：025-85699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 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